

#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57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年报“主营业务分析”项下，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2.19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4.27%；营业成本 22.36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17%；毛利率 89.92%，较 2016 年增加 5.14%；销售费用中产品推广费 8.22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13.97%。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产品推广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产品推广费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是否不存在给予回扣、帐外返利等情形，是否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2）量化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项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明显低于第二、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第二、三季度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营业收入，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而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年报“收入与成本”项下披露的信息推算，公司报告期内药品已售产品结转的单位成本远低于期末库存产品结转的单位成本，

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
营业成本（元）	217,194,300.85
销售量（盒）	137,365,358
已售产品结转的单位成本（元/盒）	<b>1.58</b>
库存商品（元）	35,239,607.67
库存量	15,551,797
期末库存产品结转的单位成本（元/盒）	<b>2.27</b>

请说明已售产品结转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产品结转的单位成本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上市公司库存产品和已售产品成本分配与结转是否合理合规。

4.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下，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40.53%，较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96.28%大幅下降。请你公司：（1）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近三年每年向其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金额。（2）说明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各季度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以及季度末欠款期后收回的具体时间。（3）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代理销售协议的执行情况、代理销售产品终端销售情况以及主要的终端销售客户和销售金额。（4）结合经营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地区代理商销售的价格、毛利情况，如有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对代理商的销售返利，如存在，涉及的具体金额、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情况和会计依据。

5.根据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与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

南康宁” )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为期 10 年的除个别省市外阿乐产品独占、排他的经销协议，并由海南康宁负责协议约定区域内药品的终端推广工作，同时对各年约定最低销量，海南康宁未完成最低销售总量的，应对嘉林药业进行补偿；你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称，无论协议区域是否执行两票制，阿乐产品的终端推广工作仍由海南康宁负责。

请你公司：（1）说明 2017 年海南康宁对销售协议的执行情况，代理销售产品终端销售情况以及主要的终端销售客户和销售金额。（2）说明海南康宁作为公司除个别省市外阿乐产品独占、排他的经销商，公司对海南康宁的销量大幅下降的原因。（3）说明海南康宁 2017 年销售情况是否未达约定的最低销量，是否触及补偿条件，具体说明补偿的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4）说明海南康宁负责阿乐产品推广工作的费用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生的推广费用金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6. 年报“应收账款”项下，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中，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 亿元、1.16 亿元，且两家公司均未出现在公司 2016 年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中，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近三年每年向其销售金额、销售毛利、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2）说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并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 年报“应收账款”项下，应收账款余额 14.56 亿元，较 2016 年

末应收账款余额 7.72 亿元增长 88.6%，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65%；账龄“4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 6.97 万元，余额高于 2016 年年报中账龄“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 6.52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2017 末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8.年报“其他应付款”项下，“往来款”期末余额 3.23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470.93 万元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核算内容，应付对象，大额其他应付款未支付原因。

9.年报“存货”项下，2017 年末存货余额 2.3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6.79%；存货周转率 1.08，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政策、退货政策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0.年报“重大关联交易”项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主体一起，以北京东方高圣盛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泰”）为投资平台进行对外投资。公司以 9.7 亿元的价格受让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东方盛泰 32.33% 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公司未在“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项下列示该关联交易的原因。

11.年报“其他应收款”项下，其他应收款余额 245.24 万元，按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09 万元，未列示账龄 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且未对账龄 1-4 年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未对账龄 1-4 年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应收款项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12.年报“营业外收入”项下，其他营业外收入余额 173.52 万元，年报中解释主要为子公司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无需支付的原因。

13.年报“递延收益”项下，请你公司：（1）说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投资设立生物医药项目的扶持奖励”588 万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发展资金”500 万元，列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损益的原则，说明上述款项的支付主体，并提供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2）说明“盐酸胺碘酮片一致性研究费用款”130 万元的形成原因、款项支付主体，并提供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14.年报“固定资产”项下，2017 年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7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月份及转固依据、折旧计提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转固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

15.年报“商誉”项下，因收购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惠新”）形成的商誉期末余额 2,311.4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请你公司：（1）说明红惠新 2017 年的财务状况、主要的产成品或研究成果情况。（2）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所采用的参数或关键假设等，并说明

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6.年报“关联交易”项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333.71 万元，较 2016 年 124.53 万元增长 168%，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租赁价格说明租赁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2 日